

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函

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9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鄭秋芬

聯絡電話：02-26548599

電子信箱：george@tfpea.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師志字第 11300509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相關業務，為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範圍，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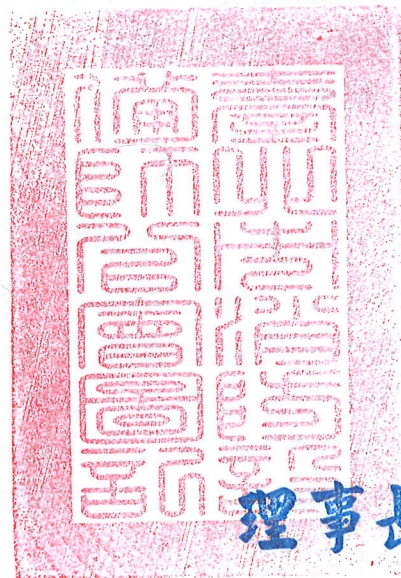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消防法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 二. 另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倘有偽造、變造、誤用、冒用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資格(證書)或不實簽證等情事，亦恐涉及刑法第 210 條、第 214 條、第 215 條與第 216 條等規定，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前揭各項法令規範，以免觸法。

四. 本會為維護會員執業權益，如有接獲檢舉亦將依法通報各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全體會員、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理事長 彭志傑